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		24,915	17,352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191,934	3,710
其他業務收入		7,404	7,209
總收益	4	224,253	28,271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6,234)	(10,269)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106,712)	(3,595)
其他業務成本	(3,257)	(345)
	<u>(126,203)</u>	<u>(14,209)</u>
收益總成本		
銷售費用	(6,133)	(5,446)
行政費用	(43,517)	(35,034)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5,444)	(1,8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	(7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445	(3,228)
其他收入	484	5,321
收益／(虧損)：		
交易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2,7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600	(17,347)
財務收入	472	1,546
財務成本	(273)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85)	(499)
	<u>(1,085)</u>	<u>(4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5,3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35)
	<u>42,526</u>	<u>(46,2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42,631</u>	<u>(46,2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3	(3,418)
	<u>935</u>	<u>(3,418)</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虧損)	43,566	(49,6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62	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2	6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728	(49,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966	(46,1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35	(3,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3,901	(49,56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5)	(8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335)	(89)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063	(49,503)
非控股權益	(335)	(89)
	43,728	(49,592)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	--------------	----------------------

來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3,128	(46,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935	(3,418)
	44,063	(49,50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4.84	(5.4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4.74	(5.09)
---------	---	------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以經修訂之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74	4,649
使用權資產		20,521	–
投資物業		31,460	31,460
其他無形資產		2,314	2,387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231,950	235,3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85
應收貸款	9	1,461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4,288
電影相關訂金		64,106	74,426
已付訂金		1,971	1,596
遞延稅項資產		281	341
其他金融資產		13,516	9,574
		<u>373,154</u>	<u>365,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85	9,217
應收賬款	10	85,266	11,161
應收貸款	9	43,822	61,6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9	–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82	87,501
交易性證券		8,691	8,691
應收或然代價		–	–
可收回稅項		2,242	2,242
儲稅券		–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782	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394	178,228
		<u>376,903</u>	<u>359,584</u>
流動資產總值		<u>376,903</u>	<u>359,584</u>
總資產		<u>750,057</u>	<u>724,694</u>

	附註	未經審核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股份溢價		35,013	35,013
其他儲備		546,629	546,467
累計虧損		<u>(165,414)</u>	<u>(209,315)</u>
		425,294	381,231
非控股權益		<u>(632)</u>	<u>(297)</u>
總權益		<u>424,662</u>	<u>380,9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83	–
遞延稅項負債		<u>89</u>	<u>90</u>
		<u>8,872</u>	<u>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8,421	10,8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15,547	74,61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20,400
合約負債		127,291	193,454
已收訂金		16,451	34,923
租賃負債		11,982	7
應繳稅項		<u>6,431</u>	<u>6,730</u>
流動負債總額		<u>316,523</u>	<u>343,670</u>
總負債		<u>325,395</u>	<u>343,760</u>

	未經審核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總權益及負債	<u>750,057</u>	<u>724,694</u>
流動資產淨值	<u>60,380</u>	<u>15,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3,534</u>	<u>381,024</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以經修訂之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娛樂業務、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及其他相關服務(「財經印刷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應收或然代價、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重估而修改。

除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甄選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故將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及所應用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之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結果。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傢俱。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計入其所產生會計期間之損益內。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以下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按公平值入賬之租賃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持有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租賃投資物業」）時，須將所有租賃物業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以往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選擇逐個分類將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持作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會計政策。於應用該政策時，本集團之結論為其於租賃物業之登記擁有權權益及租賃協議項下其他租賃物業之使用權為資產之兩個獨立組別，其性質及用途有重大差異。因此，根據以上會計政策，該等資產被本集團視為後續計量政策之獨立資產分類。

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作為租賃物業登記擁有人，本集團能夠從該等物業估值之任何變動中全面獲益(不論作為持有收益或向其他人士出售物業權益)，並能夠毋須支付市場租金在其營運中使用該等物業。相反，較短租期租賃協議之期間一般不超過10年，並受其他限制規限，尤其是本集團租賃權利可轉讓予他人。該等較短租期之租賃協議乃為保留營運靈活性及降低本集團面臨之物業市場波動風險而簽立。彼等或包含終止或延期條款，及／或連結本集團使用該等處所產生之銷售水平之可變租金付款，並一般須進行市場租金檢討。

(ii)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釐定租賃(包括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於開始日期之租期時，本集團經考慮會對本集團行使選擇產生經濟激勵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之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3%。

為緩解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至剩餘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規定；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如具有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分類相關資產之租賃)；及

(i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合約撥備之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2,058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	(1,878)
- 低價值資產租賃	(10)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延期選擇權之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973
	<hr/>
	21,14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79)
	<hr/>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0,464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20,471</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改變結餘說明外，本集團毋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責任」，相應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經營 租賃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20,384	20,384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49	(9)	4,6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5,110	20,375	385,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4,610	(89)	74,521
租賃負債(流動)	7	9,985	9,992
流動負債	343,670	9,896	353,566
流動資產淨值	15,914	(9,896)	6,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024	10,479	391,5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479	10,4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	10,479	10,569
資產淨值	380,934	-	380,934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按相關資產分類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使用權資產」：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20,521	20,375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機器、機械及設備	-	9
	<u>20,521</u>	<u>20,384</u>
租賃權益物業之擁有權權益，按公平值列賬	31,460	31,460
	<u>31,460</u>	<u>31,460</u>
	<u>51,981</u>	<u>51,844</u>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u>11,982</u>	<u>12,431</u>	<u>9,985</u>	<u>10,410</u>
1年後但2年內	6,615	6,772	7,100	7,294
2年後但5年內	<u>2,168</u>	<u>2,194</u>	<u>3,379</u>	<u>3,439</u>
	<u>8,783</u>	<u>8,966</u>	<u>10,479</u>	<u>10,733</u>
	<u>20,765</u>	<u>21,397</u>	<u>20,464</u>	21,14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632)</u>		<u>(679)</u>
租賃負債現值		<u>20,765</u>		<u>20,464</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此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呈報營運溢利造成並不重大影響(相對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而言)。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處理方法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之情況類似)。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發生重大變化。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對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之情況下根據該已被取代準則應確認之假設金額估計，並將二零一九年有關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對應金額進行比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加回：	減：		
	根據香港	香港財務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與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準則第16號	第16號下	第17號	第17號	第17號
	所呈報	折舊及利息	所得出有關	所得出之	所呈報之
	之金額	開支	經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A)	(B)	之估計金額	假設金額	金額進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D=A+B-C)	比較
			(C)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					
行政開支	(43,517)	5,811	(6,024)	(43,730)	(35,034)
財務成本	(273)	273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2,526	6,084	(6,024)	42,586	(45,3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42,631	6,084	(6,024)	42,691	(46,239)
期內溢利／(虧損)	43,566	6,084	(6,024)	43,626	(49,657)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附註4)：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62,665	1,868	(1,826)	62,707	(12,438)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6,889)	3,040	(3,007)	(6,856)	(3,411)
- 財經印刷	(3,427)	1,176	(1,191)	(3,442)	(3,635)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附註(i)及(ii)) (A)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之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B)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之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C=A+B)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呈報 之金額進行 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4,772	(5,918)	28,854	94,178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5,652)	5,645	(7)	(9)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73)	273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925)	5,918	(7)	(271,999)

附註(i)：「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有關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量估計金額。有關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以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ii)：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有關終止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娛樂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出租 投資物業	證券投資	放貸	娛樂業務	財經印刷	抵銷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已終止經營 業務合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按時間分開計算收益確認											
- 時點	192,804	24,045	-	-	-	95	-	216,944	1	1	216,945
- 隨時間	-	-	-	-	-	-	2,681	2,681	-	-	2,68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外之收益	-	-	570	-	4,058	-	-	4,628	-	-	4,628
外部收益	192,804	24,045	570	-	4,058	95	2,681	224,253	1	1	224,254
分部間銷售	-	-	-	-	-	-	293	(293)	-	-	-
	<u>192,804</u>	<u>24,045</u>	<u>570</u>	<u>-</u>	<u>4,058</u>	<u>95</u>	<u>2,974</u>	<u>224,253</u>	<u>1</u>	<u>1</u>	<u>224,254</u>
分部業績	62,665	(6,889)	447	(78)	(8,556)	(618)	(3,427)	43,544	935	935	44,479
攤銷就衍生金融工具之 遞延首日收益								2,788		-	2,7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00		-	2,600
財務收入								472		-	4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5)		-	(1,0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3)		-	(5,793)
除稅前虧損								<u>42,526</u>		<u>935</u>	<u>43,4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0,996	34,845	31,493	8,691	43,861	5,650	8,822	544,358	7,549	7,549	551,9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1,901	19,324	342	-	-	10,803	4,587	286,957	779	779	287,73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按時間分開計算收益確認												
- 時點	5,039	16,023	-	-	-	1,699	-	-	22,761	1	1	22,762
- 隨時間	-	-	-	-	-	-	272	-	272	-	-	27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外之收益	-	-	544	-	4,694	-	-	-	5,238	-	-	5,238
外部收益	5,039	16,023	544	-	4,694	1,699	272	-	28,271	1	1	28,272
分部間銷售	-	-	-	-	-	-	463	(463)	-	-	-	-
	<u>5,039</u>	<u>16,023</u>	<u>544</u>	<u>-</u>	<u>4,694</u>	<u>1,699</u>	<u>735</u>	<u>(463)</u>	<u>28,271</u>	<u>1</u>	<u>1</u>	<u>28,272</u>
分部業績	(12,438)	(3,411)	413	(1,302)	1,797	25	(3,635)		(18,551)	(3,438)	(3,438)	(21,9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347)			(17,347)
財務收入									1,546			1,5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9)			(4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53)			(10,453)
除稅前虧損									<u>(45,304)</u>		<u>(3,438)</u>	<u>(48,74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7,182	21,339	29,429	24,216	79,969	7,235	4,194		403,564	14,676	14,676	418,2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7,055</u>	<u>4,910</u>	<u>238</u>	<u>-</u>	<u>-</u>	<u>2,924</u>	<u>905</u>		<u>146,032</u>	<u>1,451</u>	<u>1,451</u>	<u>147,483</u>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基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就衍生金融工具攤銷遞延首日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收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應收貸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35,997	-	35,997	267	-	2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3	-	73	74	-	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47	-	1,347	1,470	35	1,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20	-	5,820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0,703	-	30,703	20,485	1,111	21,596
已售存貨成本	16,234	-	16,234	10,269	-	10,269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164	-	164	(982)	20	(962)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有關的 遞延稅項	(59)	-	(59)	47	-	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5	-	105	(935)	20	(915)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966	(46,1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35	(3,418)
	<u>43,901</u>	<u>(49,568)</u>

(ii)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u>	<u>906,63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之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原因是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未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每股0.3港元之特別股息(附註(i))	—	271,99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削減893,345,000港元；(ii)將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iii)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進賬額達271,989,682.80港元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每股0.3港元之特別股息(「分派」)。

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

9. 應收貸款

應收第三方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47,311	66,908
減：虧損撥備	(2,028)	(5,278)
	45,283	61,630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1,461	—
– 即期	43,822	61,630
	45,283	61,630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未逾期	4,849	23,710
逾期少於30日	-	5,198
逾期31至60日	-	8,000
逾期180日以上	8,000	-
有抵押貸款		
未逾期	4,462	-
逾期60至91日	-	30,000
逾期180日以上	30,000	-
	<u>47,311</u>	<u>66,908</u>
減：虧損撥備	<u>(2,028)</u>	<u>(5,278)</u>
	<u><u>45,283</u></u>	<u><u>61,630</u></u>

除應收有抵押貸款4,46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計息及按協定之固定年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無抵押貸款(i)909,84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免息及按協定之固定年期償還及(ii)1,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計息及按協定之固定年期償還)外，所有餘下之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香港的放貸業務所產生)乃以港元計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年期償還。

應收有抵押貸款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及4,46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分別以一項位於香港物業的第二押記及一項製作中電影投資抵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介乎8.5%至18%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年3%至18%)。

利息收入約4,0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694,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6	20
減：減值虧損	-	-
淨額	<u>16</u>	<u>20</u>
- 孖展客戶	-	1,500
減：減值虧損	-	(1,500)
淨額	<u>-</u>	<u>-</u>
	<u>16</u>	<u>20</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 其他	90,422	16,313
減：減值虧損	(5,172)	(5,172)
淨額	<u>85,250</u>	<u>11,141</u>
應收賬款 - 淨額	<u>85,266</u>	<u>11,161</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的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	-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超過1個月	16	20
	<u>16</u>	<u>20</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b) 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c) 來自其他業務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日至90日	3,108	8,693
91日至180日	80,126	262
180日以上	2,016	2,186
	<u>85,250</u>	<u>11,141</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32	113
- 孖展客戶	506	516
	<u>538</u>	<u>629</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7,883	10,192
	<u>18,421</u>	<u>10,821</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支付之款項78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6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90日	15,828	8,080
91日至180日	27	48
180日以上	2,028	2,064
	<u>17,883</u>	<u>10,192</u>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測上述對寰宇藝人管理之索償的結果尚為時尚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於原訟法庭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其所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向香江購買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項下代價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調整金額**」)。Lucky Famous已申請修改書面申索陳述書，以在Lucky Famous訴訟加入陳思朗及林樺為Lucky Famous訴訟之被告，向彼等作出若干索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庭批准Lucky Famous之申請。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香江及本公司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在沒有承認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該年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而終止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	1
收益成本	-	-
	<hr/>	<hr/>
毛利	1	1
其他收入	35	11
其他虧損	(26)	(9)
行政開支	(575)	(3,47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500	34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935	(3,438)
所得稅抵免	-	20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935	(3,418)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5	(3,418)
	<hr/>	<hr/>
	935	(3,418)
	<hr/>	<hr/>

特別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與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Pioneer Entertainment」)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與Pioneer Entertainment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約4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49.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由約28.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24.3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溢利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發行了新賣座鉅片「掃毒2天地對決」，錄得理想票房。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92.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38.6倍。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的約86.0%(二零一八年：約17.8%)。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6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分部虧損約12.4百萬港元。

此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新電影之理想表現，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行了新賣座鉅片「掃毒2天地對決」，該電影由邱禮濤執導，主演包括劉德華、古天樂、苗僑偉、林嘉欣、鄭則士及應采兒，並在中國錄得人民幣13億元之理想票房。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新電影。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投資優質電影原創作品。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一部新重頭電影「拆彈專家2」，由邱禮濤執導、劉德華、劉青雲及倪妮主演，以及另一部新電影「阿龍」，由鄭中基突破性地自編自導自演，並由周秀娜及姜皓文主演。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投資及製作兩部電影及約8部網上電影。

然而，中國之電影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遭受嚴重損失，此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國內大量電影院暫時關閉。我們將密切注視情況，並不時調整我們的計劃及策略，以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

眼鏡、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4.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包括主要來自一項管理及許可協議項下有權以「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之商號於香港若干場所經營眼鏡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香港眼鏡業務」）之收益約1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百萬港元），及來自於中國從事鐘錶及眼鏡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中國鐘錶及眼鏡業務」）收益約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9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之約10.7%（二零一八年：約56.7%）。

香港眼鏡業務的收益於本期間內持續增長。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眼鏡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間，目標是增加於香港之市場份額。

中國鐘錶及眼鏡業務於本期間之收益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關閉表現不佳之鐘錶零售店。本集團經營之鐘錶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間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間。另一方面，我們於深圳及北京以自家商號「寰宇茂昌」經營2間(二零一八年：無)眼鏡零售店，以開展中國眼鏡業務。

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6.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9%。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之大型示威活動及社會不穩導致香港零售業顯著轉差；及(ii)持續之中美貿易戰於本期間拖慢中國經濟以及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市場增長。

除香港眼鏡業務外，本集團亦擁有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茂昌眼鏡」)34.5%(二零一八年：28%)之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眼鏡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以及擁有「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於香港之商號。根據茂昌眼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茂昌眼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4.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28.1百萬港元減少約50.2%。茂昌眼鏡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2.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眼鏡及鐘錶業務來年將迎來史無前例之挑戰。香港及中國之鐘錶及眼鏡消費市場將持續受以下各項之負面影響：持續之中美貿易戰、香港社會持續動盪，加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於香港及中國快速廣泛擴散之新型冠狀病毒。因此，本集團之眼鏡及鐘錶業務之下行趨勢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及惡化。長遠而言，隨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大灣區發展，我們依然對香港及中國之眼鏡及鐘錶業務保持樂觀，這些發展包括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以至中央政府之支持政策，長遠將有利中港零售業。

證券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重大交易性證券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於		估本集團於		估本集團於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本期間自該投資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百慕達	150,000,000	4.1 (附註1) (概約%)	6,900 (概約千港元)	0.9 (概約%)	1.6 (概約%)	79.4 (概約%)	-	-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可查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時最新月報表(如適用)計算。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第一信用股份(股份代號：8215)於GEM上市。誠如第一信用的最新年報所披露，第一信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9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0.2%。第一信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51.0%。

為按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重新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決定將持有第一信用之目的由短期買賣變更為長期投資。為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儘管持有目的為長期投資，但就會計處理而言第一信用之證券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流動資產計入交易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信用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第一信用股份之所有買賣。根據董事之最佳估算，第一信用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每股0.04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每股0.046港元)。

誠如第一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最新季度報告所披露，第一信用錄得第一信用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90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第一信用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17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第一信用正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工具、上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之投資，視乎現行市況及考慮到第一信用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展望將來，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提升在競爭激烈行業之地位，第一信用將憑藉對放債業務擁有經驗之基礎上，繼續致力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質素。與此同時，第一信用將不時緊密監察其資本基礎，通過各種方式確保維持充裕資金以獲取及支持不同潛在機遇。

於本期間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百萬港元)。

整體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於本期間市場環境不明朗下縮減規模。

其他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按公平值入賬之重大其他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於		估本集團於		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	已投資資本回報	本期間股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總資產之百分比	淨資產之百分比	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概約%)	(概約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千港元)	(概約千港元)	(概約千港元)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1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8,353.2	1.1	2.0	61.8	2,600.7	1,446.2	-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2	開曼群島	1,982,215	21.08	317.0	少於0.1	0.1	2.3	-	-	-	
衍生金融工具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46.0	0.6	1.1	35.9	2,788.0	-	-	
					<u>13,516.2</u>	<u>1.8</u>	<u>3.2</u>	<u>100.0</u>	<u>5,388.7</u>	<u>1,446.2</u>	<u>-</u>	

附註：

1.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Cassia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有關的有限合夥權益主要透過對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本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Cassia II 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把握隨著上述家庭財富增長所帶來的消費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結構性股權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認購Cassia II之有限合夥權益約7.9百萬美元(約6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相同)。
2.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PSM 基金**」) 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基金(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修訂本)而言，PSM基金並非受規管的共同基金。PSM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從事社交媒體領域或大部分收入來自社交媒體領域的業務使資本增長最大化。PSM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營運。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永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投資於PSM基金及認購PSM基金共1,982,215股A類股(「**PSM 股份**」)，投資總成本約為19.5百萬港元。該基金之經理(「**基金經理**」)已獲授權管理該基金。

自永能認購PSM股份以來，PSM基金之公平值顯著下降，原因是PSM基金表現欠佳。誠如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所知會，鑒於圍繞基金經理控股公司之真實訴訟風險及監管風險以及事實上相關投資正錄得虧損，基金經理決定按大幅低於投資成本價格出售PSM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此外，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買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同意提出有條件要約(「**要約**」)以回購永能持有之PSM股份，代價約為17.8百萬港元，乃參考永能分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可得之PSM基金經審核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永能接受要約，以代價約17.8百萬港元出售PSM股份(「**出售事項**」)。買方須分期按34個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其中(i)約1,4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ii)約494,000港元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各月之最後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於買方根據上述時間表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後，出售事項才告完成。PSM股份將於永能悉數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後轉讓予買方。董事認為，有關安排構成一份衍生合約，以於日後按固定代價出售PSM股份，故應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的業務估值報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公平值約為15.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按時間比例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及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經考慮(i)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約15.5百萬港元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隨時間按比例悉數獲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ii)PSM基金之投資表現欠佳；及(iii)出售事項將帶來之持續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接納買方所作之要約以落實出售事項乃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香港及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作出新投資時將採取審慎及謹慎態度。

出租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內，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5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3,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約為4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5.0百萬港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之約1.8%(二零一八年：約16.6%)。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8.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1.8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就應收貸款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所致。就應收貸款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逾期應收貸款於本期間內有所增加。

鑒於香港經濟狀況不佳及業務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於未來一年在授出新貸款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娛樂業務

該分部主要與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組織音樂會有關。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94.4%。由於本期間內香港發生大型示威活動及社會不穩，本集團並無投資於本期間內舉行之任何演唱會及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於本期間內大幅減少。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6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約25,000港元)。該分部虧損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內營業額減少。

財經印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財經印刷服務業務(「**財經印刷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予香港財經界。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2,000港元)及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百萬港元)。其於本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約1.2%(二零一八年：約1.0%)。

考慮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香港對財經印刷服務需求上升，以及本期間財經印刷業務之收益迅速增長，我們認為財經印刷服務之未來前景正面，儘管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國建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證券經紀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已終止證券及經紀業務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虧損約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回若干呆壞賬所致。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86%(二零一八年：約51%)。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之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3.0%至約6.1百萬港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35.0百萬港元增加約24.3%至約43.5百萬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於本期間發行之新賣座鉅片「掃毒2天地對決」錄得理想票房向負責電影發行及放映之管理層授出員工花紅1千萬港元所致。

調整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Very Easy Limited(「**Very Easy**」)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City Link**」)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思朗(「**陳先生**」)及林樺(「**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愛拼收購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就愛拼收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i)香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江擔保人)；及(ii)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訂立出售協議(「愛拼出售協議」)，據此，香江向Lucky Famous出售愛拼集團51%之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愛拼出售事項」)。代價金額與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根據愛拼出售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該溢利將僅包括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應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日內向Lucky Famous(或根據其指令)以現金方式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愛拼出售協議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Lucky Famous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有關下調機制(取決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的條款與Very Easy及City Link根據愛拼收購協議有關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機制的條款相同。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Very Easy及City Link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收購協議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七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Very Easy及City Link向本集團支付有關調整金額的責任由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擔保。

按上文所述，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本集團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出售協議刊發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支付調整金額(「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催款函」)，據此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9,799港元。誠如催款函所載，Lucky Famous要求香江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Lucky Famous悉數支付20,400,000港元(「聲稱索償」)(即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聲稱之調整金額)，如違約，Lucky Famous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措施執行其於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

於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後，香江及本公司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法律顧問函表示，彼等將就Lucky Famous要求支付其所聲稱愛拼出售協議項下調整金額的申索進行抗辯。

鑒於Lucky Famous催款函及聲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但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香江已分別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發出相應之催款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統稱「香江催款函」)，要求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江催款函日期起七(7)日內向香江支付20,400,000港元(「香江索償」)，如違約，香江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進一步行動保障其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香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訴訟編號：二零一八年HCA 1646號)(「**Lucky Famous**訴訟」)。Lucky Famous就(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相關利息；(c)相關費用；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向香江及本公司提出索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香江及本公司送交抗辯書。

儘管已發出香江催款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或林女士中任何一方就愛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付款。

Lucky Famous已申請修改書面申索陳述書，以在Lucky Famous訴訟加入陳先生及林女士為Lucky Famous訴訟之被告，向彼等作出若干索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庭批准Lucky Famous之申請。

本公司現正就Lucky Famous訴訟及可能就香江索償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採取的任何潛在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亦在不影響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根據愛拼收購協議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約2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0.4百萬港元)，此乃董事考慮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報表及估計公平值時的貼現率因素後的最佳估計所作出。

展望

已為時一年的中美貿易戰以及香港社會動盪繼續打擊香港及中國的零售業。此外，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將進一步削弱香港及中國之經濟，並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對短期展望態度審慎，惟對其業務之長期可持續性依然樂觀。本集團將靈活應對市場挑戰，並不時調整其計劃及策略，以適應市場環境變化。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約18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7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75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2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002%)，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財務成本約273,000港元，乃歸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1.1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5)。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任何負債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0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6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時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